

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甘农领办发〔2023〕30号

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甘肃省实施 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甘肃省脱贫人口增收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兰州新区党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兰州新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甘肃省脱贫人口增收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甘肃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18日

甘肃省脱贫人口增收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

为帮助脱贫人口提升自我发展能力，促进脱贫人口收入持续稳定增长，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和历次中央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工作部署，把增加脱贫人口收入作为根本措施和主攻方向，坚持开发式帮扶和政策性保障相结合，聚焦增加生产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精准分析增收因素，分类匹配帮扶措施，制定到户增收计划，优化落实保障政策，提高兜底保障水平，减轻家庭支出负担，实现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二) 增收目标

1. 2023 年增收目标

全省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预计增加 1814 元以上，预计超过 13580 元，增长 15% 以上。人均经营性净收入、人均工资性收入、人均转移性收入、人均财产性收入分别达到 2980 元、9060 元、1355 元、185 元以上。

2. 2024 年增收目标

全省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预计增加 2050 元以上，预计超过 15630 元，增长 15% 以上。人均经营性净收入、人均工资性收入、人均转移性收入、人均财产性收入分别达到 3660 元、10250 元、1500 元、220 元以上。

3. 2025 年增收目标

全省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预计增加 2370 元以上，预计超过 18000 元，增长 15% 以上。人均经营性净收入、人均工资性收入、人均转移性收入、人均财产性收入分别达到 4460 元、11600 元、1670 元、270 元以上。

经过三年不懈努力，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从 2022 年的 11766 元，增加到 2025 年的 18000 元，实现 5 年过渡期脱贫人口收入翻番目标。

二、重点措施

（一）增加生产经营性收入

1. 强化产业带动作用。实施产业倍增计划引领行动。紧紧围绕全省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三年倍增行动计划，以“牛羊菜果薯药”和地方特色优势产业为重点，以“特色+规模”

为路子，强化规划引领，集聚资源要素，集成政策保障，因地制宜支持脱贫地区脱贫农户发展“独一份”“特别特”“好中优”“错峰头”等优势“土特产”产业，带动有能力发展产业的脱贫农户至少有一项稳定发展的增收主导产业，带动实现特色产业效益、规模、产量、质量大幅提升，收入大幅提高。实施龙头企业提升带动行动。大力实施龙头企业“2512”引培行动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以制度推动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养大户，采取“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脱贫户”等经营模式，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对财政资金和帮扶资金支持的经营性帮扶项目，建立工作台账和项目明细台账，通过订单生产、托养托管、产品代销、保护价收购、吸纳就业、资产收益等多种方式，带动脱贫农户深度嵌入到全产业链上，参与生产经营，规避市场风险，享受增值收益。至2025年，有发展产业意愿的脱贫农户，至少有一家龙头企业或合作社在经营上实质性带动，并引导和指导农户通过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和品牌化生产，实现经营性收入倍增目标。鼓励引导脱贫地区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加大创新驱动，强化政策支持，提升组织水平，动员农户特别是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充分利用自有院落空间及资源资产，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种植、特色养殖、特色手工、特色休闲旅游和生产生活服务等类型的高质量庭院经济，拓展增收来源。持续加大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投放力度，推动富农产业贷扩面上量，支持持续稳定经营的农户发展农业生产经营。用好衔接资

金，完善省级生产类奖补政策设计，注重激发内生发展动力，倡导多干多补、少干少补、不干不补，逐县制定完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生产类奖补方案，确保中、省衔接资金 2023 年用于产业的比例达到 60% 以上，逐年稳步提高资金用于产业的占比。至 2025 年，脱贫地区农户经济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产业类型更加丰富，发展活力持续增强，发展水平明显提升，脱贫农户和监测对象获得的经营性收入持续增加。（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甘肃银保监局、农行甘肃省分行等，市县党委政府）

2. 大力实施消费帮扶。按照市场需求和新消费趋势，强化品牌培育，推动脱贫地区打造区域公共品牌，加强与东部协作省市、中央定点帮扶单位、电商平台企业等主动对接，定期组织开展消费帮扶集中行动，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继续把消费帮扶作为各级预算单位定点帮扶重要内容，大力开展消费帮扶活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帮扶，鼓励支持各级工商联、共青团、妇联组织及慈善机构采购和帮助销售脱贫地区的农副产品，帮助提高生产经营性收入。通过消费帮扶采购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农副产品的，原则上采购价应不低于当地市场同等品质其他商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乡村振兴局等，市县党委政府）

3. 提升乡村旅游业态。引导有条件的脱贫村、脱贫户融入乡村旅游产业，创建文旅振兴乡村样板村，培育发展农家乐、牧家乐、民宿客栈、老作坊等本土旅游商品，促进产业融合，带动

农产品生产加工、乡村休闲旅游、农村电商等产业发展，引导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扶持有条件的脱贫户将闲置房屋改造为乡宿、乡游、乡食、乡购、乡娱等乡村旅游经营实体。推动将符合要求的乡村休闲旅游项目纳入科普基地和中小学学农劳动实践基地范围。鼓励各地区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支持乡村民宿、农家乐等发展。对从事乡村旅游的脱贫劳动力，精准实施酒店管理、餐饮服务、市场营销等技能培训。全方位带动脱贫人口增收。（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民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甘肃银保监局等，市县党委政府）

4. 鼓励脱贫人口返乡创业。推动“百千万”创业引领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脱贫劳动力返乡下乡创业人员，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加大创业技能培训力度，加强创业载体建设，强化创业政策指导和服务保障。按照规定给予场地安排、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服务等方面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甘肃银保监局等，市县党委政府）

（二）增加工资性收入

5. 常态化推动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健全有组织劳务输出工作机制，统筹推进省外输出和省内拓岗，及时足额兑现劳务奖补资金，按政策规定落实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不超过600元、省

内就近就业的脱贫劳动力按每人不超过 300 元的标准分档给予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强化返乡回流跟踪服务，帮助实现再就业或发展产业，确保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规模稳定在 190 万人以上。持续推进“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精准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提高就业能力和质量，提高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覆盖面，实现稳定就业。落实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收扣减政策，对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并符合条件的，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按照每人每年 7800 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拓宽就业渠道。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中介机构、劳务经纪人有组织输转脱贫劳动力到企业实现稳定就业，签订并实际履行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按每人 2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继续引导劳动力在省内有序流动，促进陇东南地区劳动力资源和河西地区岗位潜力优势互补。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和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中，积极推广采用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吸纳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参加建设，扩大就业容量，并尽最大可能提高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在项目资金中的发放比例，不断提高工资性收入水平。（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市县党委政府）

6. 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做强“津甘技工”“鲁甘人力”“西部海员”东西部劳务协作品牌，利用好天津、山东培训资源，积极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不断提高就业质

量。举办东西部劳务协作专场招聘会，组织“春风行动”“春风送真情、援助暖民心”等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完善用工信息对接平台，开展“人找岗位”和“岗位找人”服务，采取点对点、订单式的方式，持续加大定点、定向有组织输转力度，确保到东部协作省市就业的农村劳动力和脱贫劳动力人数较上年有新的增长，带动扩大转移到省外就业、省内就地就近就业规模。（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乡村振兴局等，市县党委政府）

7. 提升乡村就业工厂（帮扶车间）带动就业能力。开展乡村就业工厂（帮扶车间）全面摸底排查，以提升效益、整合转型、持续发展为目标，全面落实各项就业帮扶政策，强化技能培训，加快推进转型升级，增强抵御市场风险能力。探索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管理水平，以农产品加工、服装加工、手工艺品制作等劳动密集型乡村就业工厂（帮扶车间）为重点，加大培训力度，推动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能力。对经认定的乡村就业工厂（帮扶车间）根据吸纳带动就业情况每年给予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等，市县党委政府）

8. 发挥公益性岗位就业兜底作用。保持公益性岗位规模总体稳定，提高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科学设置岗位，完善管理制度，强化日常监督，新开发公益岗位优先聘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作用，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中有弱劳力、半劳力或存在就业困难，且自愿从事公益性岗位的

家庭成员优先聘用，帮助提高工资性收入。（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省林草局等，市县党委政府）

（三）增加财产性收入

9.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带动增收。统筹用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资源，扎实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倍增计划，持续提升村级集体经济实力，支持脱贫地区和有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的地区农村培育壮大集体经济，鼓励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运营管理，健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带动成员增收的利益联结机制，通过现金、实物、土地经营权、林权入股等多种股份合作方式，健全完善“保底分红+收益分红”等合作机制，盘活村集体资产，鼓励长期外出务工、无力自主经营的脱贫人口，将闲置资产交由村集体或合作社代为经营管理，实现资产收益最大化，增加脱贫人口财产性收入。（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供销总社、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等，市县党委政府）

10. 增加资产收益分红收入。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涉农整合资金等各类帮扶资金形成的经营性资产原则上全部确权到村集体，在强化运营管理的基础上，完善利益联结机制，重点体现帮扶特性，将资产收益权量化到成员，并在充分尊重成员意见的基础上，可将收益分配优先照顾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村级光伏电站确权到村，收益形成村集体经

济，主要用于公益岗位、小型公益事业和奖励补助，通过光伏公益岗位带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增收。（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等，市县党委政府）

（四）增加转移性收入

11. 提高兜底保障水平。以整户无劳动能力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为重点，强化农村低保兜底保障作用，继续实施按户施保和按人施保相结合的救助方式，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及时纳入低保范围。落实城乡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保障标准。落实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养老保险保费代缴政策，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并逐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推动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动态调整、提标扩面，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持证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切实提高残疾人群体兜底保障水平。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作用，对因重病、因灾等突发性事故造成生活严重困难的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加强救助补助资金使用监管，确保救助资金足额发放到位。在村集体收益二次分配中，对无法通过开发式帮扶增收的，适度提高小微奖补、公益性救助等水平，多措施提高兜底保障收入转移水平。（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人社厅、省残联等，市县党委政府）

12. 用好社会帮扶促进增收。用足用好中央单位定点帮扶、省内定点帮扶、省内区域性结对帮扶等资源，扎实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鼓励引导更多社会组织在促进人口稳定就业、

加大技能培训力度、发展壮大脱贫产业、加大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常态化帮扶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宣传引导，动员组织各类社工机构、志愿服务团队、社会爱心人士开展防止返贫志愿服务，多渠道帮助脱贫群众提高转移性收入。（责任单位：省乡村振兴局、省民政厅、省工商联、省委宣传部、团省委等，市县党委政府）

13. 精准足额发放涉农惠农补贴。加强涉农补贴发放工作，确保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退耕还林政策补助等按规定及时、足额、精准发放到位。（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市县党委政府）

14. 发挥保险保障作用。持续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工作，进一步提高中央和省级补贴品种覆盖面（中央补贴品种 12 种：马铃薯、玉米、小麦、棉花、油菜、青稞、牦牛、藏系羊、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森林；省级补贴品种 10 种：苹果、中药材、露地蔬菜、设施蔬菜、花椒、樱桃、桃、肉牛、肉羊、鸡），鼓励市县积极筹措资金，积极推动“一县一（多）品”地方特色品种保险开展，提高农户种养产业风险保障水平。实现农业产业分散风险、转移风险，降低自然灾害损失，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大做强保驾护航，保障农民收入稳定。（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财政厅，市县党委政府）

（五）减轻支出负担

15. 落实“三保障”补助政策。严格落实脱贫人口和监测对

象分类资助参保政策，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功能，优化疾病分类救治措施，完善住院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切实减轻就医负担。按规定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和学前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等各阶段帮扶资助政策，切实减轻就学负担。落实保障农村住房安全工作机制、饮水设施运行管护长效机制，多渠道解决住房安全、饮水安全动态新增问题隐患，切实减轻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支出负担。（责任单位：省卫健委、省医保局、省教育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市县党委政府）

16. 推进移风易俗减少开支。开展高额彩礼、大操大办等移风易俗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反对生活开销与家庭收入不相符的生活方式，坚决抵制铺张浪费和互相攀比，促进形成优生优育、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崇德向善、勤俭节约、孝亲敬老的社会新风尚，切实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减轻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支出负担。（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等，市县党委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脱贫人口增收三年行动实行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牵头抓总，乡村振兴部门要发挥好协调作用，相关行业部门严格落实责任，保持政策稳定，强化要素支持，严防政策弱化、缩水断档。压实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第一

责任人责任、分管领导直接责任，各级领导干部带头深入基层包联指导、解决问题。

（二）强化政策支持。加大各级财政资金投入，统筹用好财政衔接资金、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各类社会动员帮扶资金等各类资金，全力保障对脱贫人口增收的支持力度，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健全衔接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机制，对绩效评价考核好的地区给予资金奖励。过渡期内行业政策调整时，向监测对象优先倾斜支持，同时考虑脱贫人口政策延续性，有效防范化解返贫致贫风险。各级党委、政府和各定点帮扶单位安排专人对收入低的脱贫人口实行“一对一”帮扶，优先安排帮扶力量，优先落实帮扶资金项目，优先使用生产设施，优先采购农产品。

（三）实行台账管理。完善并用好甘肃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强化行业数据信息共享共用，推动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精准掌握脱贫人口增收来源。针对人均纯收入低于8000元和人均纯收入下降的“两类群体”和易地搬迁脱贫人口建立台账，加强跟踪监测，实施“一户一策”帮扶，实行销号管理。

（四）严格考核评估。将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作为各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考核重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注重实际工作量与增收成效的对应关系，坚决杜绝数字增收等弄虚作假行为。

（五）加大宣传引导。以县为单位梳理汇总助农增收有关政策，加强宣传解读，让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知晓政策、理解政策、用好政策。及时总结推广促进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增收的好经验、好做法，选树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六）加强收入监测。各地要围绕指标解释、计算方法、统计分析、系统操作等，对参与脱贫人口收入统计录入工作的有关人员进行全覆盖培训。要重点关注收入不增反降、收入较低、增量增幅不达平均水平、收入骤减、支出骤增等重点人群，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判拿出对策。要把“实事求是”作为脱贫人口收入核算的唯一原则，坚持每季度一次的收入信息监测统计工作，全面落实入户采集要求、数据包保责任、增收措施，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8 日印发
